

##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分析意见

致：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东凌国际”)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本所现依法接受东凌国际的委托，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要求，并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就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的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分析意见。

一、为出具本法律分析意见，本所认真、审慎地审查了东凌国际提交的下列文件复印件：

- 1、《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2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
- 3、《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中农函字[2017]29号);
- 4、《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中农函字[2017]30 号);

5、《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中农函字[2017]31 号);

6、《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中农函字[2017]32 号);

7、《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2017 年 6 月 9 日);

8、《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17 年 6 月 10 日);

9、《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17 年 6 月 14 日)。

在审查该等文件复印件时,本所未就其合法性、有效性及真实性向有关政府部门及机构进行查验,并假设了:

1、该等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所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

2、该等全部文件资料均获得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3、该等全部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印章或盖章均是真实的。

二、本法律分析意见是根据本法律分析意见出具日之前东凌国际向本所提供的上述全部文件和上述全部文件中记载的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的事实作出的,并不就本法律分析意见出具日之后可能发生的事实、事件进行任何推断或推测。

三、本法律分析意见是根据本法律分析意见出具日前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出具。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不同意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提出的四项临时提案的主要理由如下：

1、公司监事会组成结构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另，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从现行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来看，除明确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外，并无其他关于监事会组成结构方面的限制性规定。因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后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3 人，公司需补选一名监事以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但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后仅能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东凌国际监事会现由一名股东代表的监事和两名职工代表的监事共同组成，并不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2、周华萍女士当选职工代表监事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监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对选举职工代表任监事的程序作了同样的表述。周华萍女士通过东凌国际的职工大会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形式，该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 3、中农集团所提议案于法无据，不予认可

中农集团提出罢免徐季平监事职务的议案、不予确认周华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以及补选监事的两项议案等四项议案是建立在周华萍当选监事违法的基础之上，但周华萍当选监事并无违法违规之处。因此，中农集团所提四项议案于法无据，进而不同意将该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五、基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就董事会决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提出如下分析意见：

1、针对董事会理由一，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第 117 条“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章程》第 154 条“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规定，东凌国际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且并未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的固定比例，故只要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 1 名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东凌国际监事会原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

工代表监事组成，现拟由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也没有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另外，根据《公司法》第 37 条和《公司章程》第 43 条的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我们认为，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但前述条文没有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后仅能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也没有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后不能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限制性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因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限制性规定。

2、针对董事会理由二，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第 117 条和《公司章程》第 154 条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本次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是由公司第二届工会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并经公司职工大会一致同意，符合《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第 17 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第 6 条“.....企业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下的，应当召开职工大会”的规定，周华萍女士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针对董事会理由三，我们认为，监事徐季平先生并未发生《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监事的免职”所规定应当罢免的情形。另外，如前所述，公司本次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此情形下，公司董事会认为

中农集团的四项临时提案没有法律依据，不同意将该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法律分析意见仅就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所涉的法律问题而出具。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分析意见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本页无内容，为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法律分析意见签署页)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春爽

2017 年 6 月 14 日